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受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已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26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期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反馈意见 1：浙大创投、谷丰投资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2.0045%股权。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该两公司注册于相同地址。请保荐机构补充出具此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情形的专项核查报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关联关系核查

1、浙大创投

（1）浙大创投是一家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173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 号新亚科技大楼 6 楼，法定代表人程家安，注册资本 1 亿元，实收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限自有资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新技术产品；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管理；国内贸易；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浙大创投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浙大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乾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750,000	47.75%
2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250,000	30.25%
3	杭州得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4	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

（3）浙大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公民身份号码
1	程家安	董事长	33010319420712****
2	朱国英	董事兼总经理	330106195701100****
3	孙振华	董事	31010719380514****
4	宋顺华	董事	31010819381025****
5	吴　军	董事	11010819651001****
6	项保华	董事	33010619570831****
7	张　军	董事	41080219681011****
8	潘建华	监事	420106196807080857

（4）上海乾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290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上海乾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张军。

（5）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70027436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孙晖，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　青	45,000,000	56.25%
2	孙　晖	35,000,000	43.75%
合计		**80,000,000**	**100%**

（6）杭州得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21015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国英，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杭州得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国英	900,000	90%
2	朱雅琴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7）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322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胡征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
2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
合计		**1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大学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大创投 2%股权为国有法人股。

2、谷丰投资

（1）谷丰投资是一家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057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 号 610 室，法定代表人朱如钢，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为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谷丰投资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谷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70%
2	浙江创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20%
3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	**100%**

（3）谷丰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公民身份号码
1	朱如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010119660226****
2	应佩华	董事	33010619610506****
3	潘丽春	董事	12010419681225****
4	朱清清	监事	33018319870105****

（4）杭州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602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如钢，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杭州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如钢	350,000	70%
2	徐显浩	150,000	30%
合计		**500,000**	**100%**

（5）浙江创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30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佩华，注册资本 260 万元，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浙江创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应佩华	2,340,000	90%
2	陈小红	260,000	10%

合计	**2,600,000**	**100%**

（6）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39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通过 2010 年工商年检。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　建	20,000,000	40%
2	史　烈	20,000,000	40%
3	潘丽春	5,000,000	10%
4	张四纲	5,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	**100%**

3、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的办公场所

浙大创投自 2003 年 1 月起承租杭州新亚电感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 号新亚科技大楼 6 层整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和注册地址。2007 年 3 月，浙大创投购买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公元大厦南楼 1201 室的写字楼用于办公，并于 2007 年 4 月搬入公元大厦房产办公，不再租赁新亚科技大楼房产。鉴于新亚科技大楼隶属于杭州市高新区，为经营方便起见，浙大创投的注册地暂未变更至购置的公元大厦南楼 1201 室。

谷丰投资 2007 年 6 月起至今承租杭州新亚电感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 号新亚科技大楼 610 室作为注册及办公地址。

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不存在共用同一经营场所或合署办公的情况。

4、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的关联关系核查

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关系；

（2）浙江创投与谷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控制的情形；

（3）浙大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谷丰投资，或持有谷丰投资股权的情形；谷丰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浙大创投，或持有浙大创投股权的情形；

（4）浙大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担任谷丰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谷丰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担任浙大创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6）浙大创投、谷丰投资投资晶盛机电系出于独立的商业判断，所持晶盛机电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浙大创投和谷丰投资直接、间接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两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认为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真实性

浙大创投、谷丰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出资真实、合法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认购所持有晶盛机电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单位自有资金，系本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投资收益所得，上述出资中不存在境外非法入境资金，不存在非法社团的资助资金，不存在任何其他非法收入或来源，资金来源合法。

2、本单位投资晶盛机电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理其他其他人持有晶盛机电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集资、受托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晶盛机电股份的情况。

3、对于本单位持有的上述晶盛机电股份，本单位已切实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行为。

4、本单位持有的晶盛机电的股份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限制其合法有效形式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本单位承诺如因本单位的上述承诺不实，对晶盛机电产生不利影响，或引致晶盛机电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中介机构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现时或潜在损失）或被有关机构追究责任，本单位将依法对晶盛机电及其中介机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大创投、谷丰投资所持晶盛机电股份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或存在类似安排。

二、反馈意见 2：实际控制人邱敏秀、曹建伟于 2008 年 6 月从毛全林、毛庚生处受让金轮公司 29.92%、25.26%的出资，分别成为金轮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从而取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金轮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由毛全林

及其父亲毛庚生出资设立，从事铜管加工业务。2006 年，基于旧业务盈利日渐微薄拟进入新业务领域，希望由邱敏秀以其技术开展晶体硅生长设备业务。根据双方当时约定，业务正常后，按团队成员贡献重新调整股权结构。邱敏秀、曹建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顾临怡 2010 年 7 月转让金轮公司出资的原因和背景，金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股权稳定性的重大不确定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金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

1、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轮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毛汉林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毛庚生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2003 年 10 月，毛汉林将 14 万元占 28%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毛全林，毛庚生将 15 万元占 30%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毛全林。股权转让后金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全林	290,000	58%
2	毛汉林	160,000	32%
3	毛庚生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方面转让方与受让方系近亲属关系，另一方面金轮公司当时资产、经营规模较小，故本次股权按出资额转让。转让方毛汉林与受让方毛全林系兄弟关系，转让方毛庚生与受让方毛全林系父子关系。

根据毛汉林、毛庚生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毛汉林、毛庚生对本次毛全林受让取得金轮公司股权无异议。

2、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5 日，毛汉林将 16 万元占 32%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16 万元转让给毛全林。股权转让后金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全林	450,000	90%
2	毛庚生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方面转让方与受让方系近亲属关系，另一方面金轮公司

当时资产、经营规模较小，故本次股权按出资额转让。

根据毛汉林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毛汉林对本次毛全林受让取得金轮公司股权无异议。

3、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毛全林、毛庚生分别将所持金轮公司 77.83%、10%的股权转让给邱敏秀、曹建伟等 7 名自然人。其中毛庚生将 10%股权按出资额以 50,000 元价格转让给邱敏秀，毛全林将 19.922%股权按出资额以 99,611 元价格转让给邱敏秀，毛全林将 25.265%股权按出资额以 126,324 元价格转让给曹建伟，毛全林将 16.632%股权按出资额以 83,161 元价格转让给李世伦，毛全林将 5.636%股权按出资额以 28,181 元价格转让给何俊，毛全林将 3.960%股权以 19,798 元价格转让给顾临怡，毛全林将 3.537%股权按出资额以 17,687 元价格转让给朱亮，毛全林将 2.878%股权按出资额以 14,388 元价格转让给张俊。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单价（元/股）
毛全林	邱敏秀	99,611	19.922%	99,611	1.0
	曹建伟	126,324	25.265%	126,324	
	李世伦	83,161	16.632%	83,161	
	何　俊	28,181	5.636%	28,181	
	顾临怡	19,798	3.9596%	19,798	
	朱　亮	17,687	3.537%	17,687	
	张　俊	14,388	2.878%	14,388	
毛庚生	邱敏秀	50,000	10.000%	50,000	

本次毛全林、毛庚生将股权转让给邱敏秀、曹建伟等 7 人，旨在兑现创业初始由晶盛有限管理技术团队持股的约定，以及因晶盛有限收购慧翔电液 100%股权后，实现慧翔电液股东通过金轮公司间接持股晶盛有限的股权调整。转让、受让各方同意本次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

根据毛全林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毛汉林对本次邱敏秀、曹建伟等 7 人受让取得金轮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毛庚生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毛庚生对本次邱敏秀受让取得金轮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201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6 月，顾临怡将所持金轮公司 19,798 元占 3.960%股权分别转让给傅林坚、陶莹、李世伦等 3 人，其中 2.402%股权以 4,948,120 元价格转让给傅林坚，1.105%股权以 2,276,300 元价格转让给陶莹，0.453%股权以 933,180 元价格转让给李世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单价（元/股）
顾临怡	李世伦	2,264.771	0.453%	933,180	412.0
	傅林坚	12,008.787	2.402%	4,948,120	
	陶　莹	5,524.442	1.105%	2,276,300	

顾临怡本次将所持金轮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一方面因顾临怡作为浙江大学的全职教授，教学与科研任务繁重，无暇参与公司投资与管理，自愿转让所持金轮公司的股权；另一方面，经顾临怡与受让方充分协商，股权得以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因此顾临怡自愿进行此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顾临怡转让上述股权价格是以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根据晶盛有限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按金轮公司持有的晶盛有限股权比例，并综合考虑顾临怡退出后承担的保密及竞业义务，由顾临怡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顾临怡进行的访谈确认，顾临怡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2010 年 6 月，邱敏秀将所持金轮公司 4.51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曹建伟、毛全林、何俊、朱亮、张俊等 5 人，其中 0.144%股权以 72,000 元价格转让给曹建伟，0.701%股权以 350,500 元价格转让给李世伦，1.170%股权以 585,000 元价格转让给毛全林，0.716%股权以 358,000 元价格转让给何俊，0.953%股权以 476,500 元价格转让给朱亮，0.829%股权以 414,500 元价格转让给张俊。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单价（元/股）
邱敏秀	曹建伟	720	0.144%	72,000	100.0
	李世伦	3,505	0.701%	350,500	
	毛全林	5,850	1.170%	585,000	
	何　俊	3,580	0.716%	358,000	
	朱　亮	4,765	0.953%	476,500	
	张　俊	4,145	0.829%	414,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敏秀将上述股权转让曹建伟等 5 名给管理技术团队，价格是以晶盛有限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根据晶盛有限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按金轮公司持有的晶盛有限股权比例，由转让、受让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邱敏秀进行的访谈确认，邱敏秀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出于正常商业目的发生的，股权转让系转让、受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金轮公司股东持股真实性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股东的书面承诺，金轮公司目前 9 名股东均在晶盛机电持股并担任重要管理或技术职务，其所持金轮公司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影响金轮公司股东持股稳定性的重大不确定情形。

三、反馈意见 3：2007 年 1 月，金轮公司将有关土地、厂房、设备转让给毛汉林投资的上虞市银汉管件有限公司，不再从事原有的金属管件加工业务。2011 年 3 月，金轮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08 年，发行人存在向金轮公司购买配件的情形，交易金额为 365 万，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2.76%。2008 年，发行人从金轮公司购入相关生产设备，转由自产。除金轮公司外，发行人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类似配件。2006 年 10 月，由于处于筹建期，发行人租赁金轮公司 390 平方厂房，年租金 24 万元。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自购得厂房，租赁终止。租赁期间，发行人未实际支付租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轮公司业务演变情况，与金轮公司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向银汉管件和发行人转让资产对其业务的影响，金轮公司目前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设备、技术和人员。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金轮公司业务演变情况、向银汉管件和发行人转让资产对其业务的影响

（1）金轮公司原名“上虞市金轮管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金轮公司设立初主要从事水暖管道配件的制造、加工业务。

（2）2002 年 5 月，金轮公司经营范围除原有“金属管道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业务外，增加“铜管的制造及加工”业务。金轮公司在原有水暖管道配件业务基础上增加铜管制造加工业务。

（3）2003 年 12 月，金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铜材、金属管道配件及设备的制造、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金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变更为液压机、金属管件的制造和加工。

（4）2006 年初，金轮公司拟放弃盈利日渐微薄的铜管加工业务，转而经营其他更有发展前景的业务，为此，金轮公司主要股东毛全林多次找到邱敏秀等人协商，希望由邱敏秀女士牵头，以金轮公司现有土地、厂房为基础，开展晶体硅生长炉制造业务。金轮公司于 2006 年 2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液压机、铜材制品、半导体材料设备、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工程安装等”。金轮公司在原主营业务液压机、金属管件制造、加工业务基础上，开始筹备单晶硅生长炉的研制开发工作。

（5）2006 年 12 月，金轮公司与吴晓投资设立晶盛有限，由晶盛有限开展单晶硅生长炉制造业务。由于晶盛有限设立初期没有自有厂房和设备，金轮公司

在从事原有的铜材制品加工业务的同时，为晶盛有限提供单晶硅生长炉结构件、配件的制造、加工等配套业务。

（6）晶盛有限设立初期，研发试验费用支出较高，未产生经营收益，金轮公司股东毛汉林无意参与晶体硅生长炉制造业务，而希望继续经营原金属管件加工业务。2007 年 1 月，毛汉林与其兄毛全林经商议后，决定将所持金轮公司 32%股权全部转让给毛全林，同时毛全林同意将金轮公司金属管件加工业务剥离并转入毛汉林投资设立的银汉管件经营。

银汉管件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设立后，金轮公司将与金属管件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给银汉管件，将金属管件加工业务相关人员转入银汉管件。上述资产业务剥离后，金轮公司不再从事金属管件加工业务，主要为晶盛有限提供单晶硅生长炉结构件、配件的制造加工。

为了彻底将金轮公司金属管件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剥离，根据毛全林、毛汉林两兄弟当初的约定，2009 年 11 月，金轮公司将位于上虞市汤浦镇达郭村共计 563.98 平方米的厂房及 1200 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 4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汉管件。

（7）随着晶盛有限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确保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避免晶盛有限与金轮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2008 年 8 月，晶盛有限与金轮公司签订《机械设备转让协议》，晶盛有限按资产账面净值向金轮公司购买车床、焊机、机床、锯床等与单晶生长炉构件、配件制造加工相关的机器设备。设备转让后，金轮公司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与单晶生长炉配套业务的相关人员相应转入晶盛有限。

（8）2011 年 3 月，为了彻底避免与晶盛机电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金轮公司更名为“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金轮公司不再从事实业经营，除持有晶盛机电股份之外，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与金轮公司交易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1）关联采购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晶盛有限在设立初期资产规模较小，没有自有土地与房产，金轮公司除将部分厂房土地无偿提供给晶盛有限使用外，还给晶盛有限配套加工单晶生长炉构件、成套配件。2008 年度晶盛有限存在向金轮公司采购单晶生长炉构件、成套配件的关联交易。

晶盛有限向金轮公司采购单晶生长炉构件的价格是按金轮公司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确定的。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金轮公司向晶盛有限销售单晶生长炉构件的毛利率为 10.27%，与机械加工行业的平均毛利率 10%基本持平，晶盛有限向金轮公司采购单晶生长炉构件的定价基本公允。

晶盛有限向金轮公司采购的成套配件，因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且价值较低，故双方约定按金轮公司生产成本作价。

（2）关联租赁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晶盛有限与金轮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晶盛有限向金轮公司承租位于上虞市汤浦镇的的厂房及办公用房，面积 390 平方米，年租金 24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控股股东，为支持晶盛有限经营发展，金轮公司同意晶盛有限可无偿使用，故晶盛有限未实际支付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

晶盛有限获得自有土地与房产后，2009 年 12 月 31 日，晶盛有限与金轮公司签订《终止〈厂房租赁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原租赁协议，金轮公司书面确认租赁期内房产系无偿提供给晶盛有限使用。

（3）受让生产设备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随着晶盛有限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确保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避免持续关联交易以及晶盛有限与金轮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晶盛有限向金轮公司收购单晶生长炉构件、配件制造加工相关的机器设备，将该部分加工业务由外协变更为自主生产。晶盛有限本次向金轮公司受让机器设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按资产账面净值定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初创期因自身资产规模与实力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将部分配件加工业务外协由金轮公司完成而发生的关联采购，以及无偿使用金轮公司的房产土地，系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期后向金轮公司收购机器设备亦旨在减少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金轮公司目前的资产、设备、技术和人员

（1）本所律师经核查金轮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金轮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9.30	2011.3.31	2010.12.31
货币资金	416,005.53	1,228,768.61	6,444,737.95
预付账款	2,255,590.77	2,255,590.77	2,255,590.77
应收股利	0	0	3,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62,229.71	3,062,229.71	3,062,229.71
长期股权投资	1,735,484.23	1,735,484.23	1,735,484.23
固定资产	6,303,015.77	6,765,221.22	6,765,221.22

无形资产	1,492,325.02	1,508,814.82	1,517,059.72
主要资产总值	**15,264,651.03**	**16,556,109.36**	**25,530,323.60**

（2）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金轮公司资产主要包括所持晶盛机电 74.944% 股权，以及厂房、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机动车辆及部分办公设备。

A）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金轮公司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1	金轮公司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8012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426.2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
2	金轮公司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8013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4850.9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7 年 7 月 24 日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金轮公司拥有 10 处房产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发证日期
1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35 号	汤浦镇达郭村	809.45	工业	2011.5.17
2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36 号	汤浦镇达郭村	202.94	工业	2011.5.17
3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37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481.02	工业	2011.5.17
4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38 号	汤浦镇达郭村	31.59	工业	2011.5.17
5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39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481.02	工业	2011.5.17
6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40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32.33	工业	2011.5.17
7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41 号	汤浦镇达郭村	3477.25	工业	2011.5.17
8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42 号	汤浦镇达郭村	61.13	工业	2011.5.17
9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43 号	汤浦镇达郭村	1002.99	工业	2011.5.17
10	金轮公司	上虞市房权证汤浦镇字第 0233544 号	汤浦镇达郭村	289.10	工业	2011.5.17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轮公司上述厂房处于闲置状态，未开展生产经营。

B）金轮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机器设备包括：扎管机、盘管机、扎头机、液压机、振动机、起重机、切割机、液压机、变压机、带锯床、空压机、液氨制氢炉、振动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轮公司上述机器设备堆放在厂房内，处于闲置状态。

C）为了彻底避免与晶盛机电潜在同业竞争可能，2011 年 8 月，金轮公司与上虞市飞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合同》，金轮公司将除房产土地之外其余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机动车辆及办公设备）以 296,517.48 元价格转让给飞翔机电。该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77,317.48 元。

2011 年 10 月，金轮公司与飞翔机电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金轮公司将上述位于上虞市汤浦镇达郭村 16,27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10 幢共计 7,519.39 平方米的厂房以 7,8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飞翔机电。本次转让系根据上虞天汇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虞天房估（2011）字第 1001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所作评估价格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转让已完成房屋权属变更手续，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金轮公司将自有厂房土地转让后，租赁位于上虞市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567 号（七号楼）作为办公场所，并变更了注册地址。

（3）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轮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专利或专有技术。

（4）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轮公司目前在册员工为少数财务及管理人员，该等人员未在晶盛机电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金轮公司已由一家生产型企业变更为持股型企业，金轮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设备、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金轮公司的资产、设备、技术、人员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且金轮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有效确保其不会与晶盛机电构成同业竞争。

四、反馈意见 4：2009-2010 年，发行人存在向银汉管件板材及其加工业务的情形，交易金额分别为 16.03 万元、299.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为 0.17%、0.93%。2010 年 10 月与银汉管件的交易终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银汉管件交易的原因和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终止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该类交易进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与银汉管件交易原因和背景

晶盛有限在 2009、2010 年度向银汉管件采购 A3 板材及铜管。银汉管件作为多年从事金属管件加工的企业（业务肇始于金轮公司），能够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晶盛机电要求的铜管。而 A3 板材加工主要工艺为钢板切割，工艺简便，向关联方采购能够保证交货进度，故晶盛有限一并从银汉管件采购加工。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晶盛有限向银汉管件采购 A3 板材及铜管按市场价格定价。晶盛有限向银汉管件的采购价格与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2009 年	A3 板材	93,108.89 元	4.44 元/kg	4.96 元/kg
	A3 板材加工费	17,905.56 元	0.85 元/kg	0.85 元/kg
	铜管	49,288.74 元	39.36 元/kg	37.46 元/kg
2010 年	A3 板材	2,630,828.00 元	5.30 元/kg	5.30 元/kg
	A3 板材加工费	34,217.77 元	0.85 元/kg	0.85 元/kg

	铜管	327,636.52 元	54.50 元/kg	58.08 元/kg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晶盛有限向银汉管件采购价格与从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持平，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三）交易终止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晶盛机电自 2010 年 10 月起终止向银汉管件之间采购板材及加工业务。

由于钢板切割和铜管加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生产厂家众多，钢板和铜管加工制品市场供应充足，晶盛机电终止与银汉管件的关联采购，完全可以通过向非关联方采购获得配件。此外，晶盛有限在 2009、2010 年度向银汉管件采购板材及其加工业务的交易金额仅为 16.03 万元和 299.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17%和 0.93%，关联采购比例极低，终止与银汉管件的关联采购不会对晶盛机电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目前该类交易进行情况

晶盛机电目前通过采购钢板自行切割加工的方式获得所需 A3 板材，所需铜管向非关联方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目前铜管供货方为上虞市汤浦兴华铜材厂。上虞市汤浦兴华铜材厂是一家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于 2006 年 8 月 7 日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赵铁飞，住所为汤浦镇郑岸村，经营范围：铜、铝管、铜棒及其他铜制品加工。

五、反馈意见 5：宇控机电为发行人原监事顾临怡配偶控制的企业，顾临怡 2010 年 7 月转让金轮公司股权后不在发行人任职。2008 年，发行人委托宇控机电加工液压系统，交易价格 129.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98%。2009 年，发行人从宇控机电采购液压系统，交易金额 70.6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77%。200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宇控机电交易终止。发行人董事李世伦之子目前担任宇控机电总经理。发行人及慧翔电液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关联方宇控机电、慧翔机电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宇控机电、慧翔机电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与宇控机电、慧翔机电的所有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公允的依据，交易终止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宇控机电及慧翔机电业务及股东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和商号混同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宇控机电关联采购、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与宇控机电、慧翔机电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以来与宇控机电、慧翔机电共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1）关联交易内容及发生金额

发行人自 2008 年度、2009 年度向宇控机电采购液压系统等部件，各期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宇控机电	采购液压系统等	1,299,145.30	0.98%	706,923.08	0.77%	——	——

（2）关联交易背景及原因

液压系统是发行人产品的非核心部件，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液压系统。宇控机电作为专业从事液压系统研制生产的公司，发行人曾于 2008 年委托宇控机电开发液压系统，宇控机电完成液压系统开发后，发行人向其采购液压系统等部件。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宇控机电采购液压系统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从宇控机电平均采购单价及从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比对如下：

期间	宇控机电采购单价（元）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
2008 年	8,547.01	——
2009 年	7,759.53	7,435.90

发行人 2008 年液压系统全部向宇控机电采购，发行人 2009 年向宇控机电采购液压系统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评价单价基本持平。

（4）关联交易终止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晶盛有限自 2009 年 12 月起终止向宇控机电采购液压系统，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从非关联方采购液压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有限向宇控机电关联采购液压系统的同时，也向宁波市鄞州帼豪电液工程有限公司和海门市液压件厂有限公司采购液压系统。终止关联采购后，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9 月，晶盛机电的液压系统均向该两家公司采购。

宁波市鄞州帼豪电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东升小区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国萍。海门市液压件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123.5 万美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人民南路 57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鄞州帼豪电液工程有限公司、海门市液压件厂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系，发行人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联销售

（1）关联交易内容及发生金额

发行人子公司慧翔电液 2009 年度向宇控机电销售电磁铁，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宇控机电	销售电磁铁	——	——	242.39	0.00%	——	——

（2）关联交易背景及原因

慧翔电液向宇控机电销售的电磁铁系库存，慧翔电液本欲处理研发使用剩余的该块电磁铁，宇控机电提出购买意愿，慧翔电液按账面价值出售给宇控机电。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慧翔电液向宇控机电销售电磁铁仅系处理库存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后未发生同类交易，销售价格根据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基本公允。

（4）关联交易终止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慧翔电液向宇控机电销售电磁铁仅系处理库存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后未发生同类交易，关联交易终止对慧翔电液不产生任何影响。

3、委托技术开发

（1）关联交易内容及发生金额

2007 年 1 月 21 日，慧翔电液与慧翔机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慧翔电液委托慧翔机电在提供单晶生长炉自动控制柜的接口参数的基础上，完成单晶生长炉自动控制柜测试系统研制工作，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慧翔电液应向宇控机电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900,000 元。慧翔电液已于 2007 年向慧翔机电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2007 年 12 月 15 日，晶盛有限与宇控机电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晶盛有限委托其在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单晶硅生长炉相关运动部件的液压系统进行总体设计，完成液压阀扳、液压缸等的设计、加工及标准元件的选型配置，最终完成液压控制系统的性能和功能测试，并向晶盛有限提供三套液压控制系统样机，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晶盛有限应向宇控

机电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140,000 元。晶盛有限已于 2008 年 2 月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2008 年 1 月 15 日，慧翔电液与宇控机电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宇控机电在慧翔电液提供的普通功能液压系统控制器基础上，提出对多功能液压系统控制器的改造方案；在慧翔电液提供的普通液压配件样机及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功能试验和主要性能参数测试，并为慧翔电液液压系统安装和场内实验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慧翔电液应向宇控机电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0,000 元。慧翔电液已于 2009 年 7 月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2008 年 9 月 20 日，慧翔电液与慧翔机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合作研究开发 TDR95A-ZJS 全自动晶体生长炉水冷套技术，对水冷套结构和相应的热场系统进行仿真模拟研究，慧翔机电负责建立计算机模型，并根据实验数据完善模型，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与专利申请权均归慧翔电液所用。技术慧翔电液应向慧翔机电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18,000 元。慧翔电液已于 2008 年 9 月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2）关联交易背景及原因

晶盛有限及慧翔电液设立初期，在液压系统、热场系统研发方面的技术实力相对薄弱，而慧翔机电、宇控机电拥有多年从事液压系统及热场系统研发制造的经验及能力，故晶盛有限及慧翔电液委托两公司制造定制的液压系统，提供液压系统及热场系统改造方案。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晶盛有限、慧翔电液委托宇控机电、慧翔机电技术开发的研发费是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受托方实际发生的成本如下：

受托方	研发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折旧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合同价款
慧翔机电	单晶炉自动控制柜测试系统开发	125.51	27.40	2.49	7.66	163.06	190.00
宇控机电	全自动单晶炉液压系统	44.83	21.84	1.50	16.17	84.34	114.00
宇控机电	液压控制器	6.84	6.33	0.79	0.38	14.34	20.00
慧翔机电	TDR95A-ZJS 全自动晶体生长炉水冷套热场仿真	- -	8.75	0.49	1.43	10.67	11.80

如上表所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关联方实际成本之间存在约 9.58%至 28.3%的利润空间，利润率较为合理。

（4）关联交易终止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晶盛有限、慧翔电液委托慧翔机电、宇控机电制造定制的液压系统及热场系统设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开发完成设备交付后该项交易即完成。随着晶盛机电、慧翔电液产品工艺逐步成熟，自有研发能力日趋加强。上述委托技术开发关联交易的终止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受托技术开发

（1）交易内容及发生金额

2008 年 1 月 15 日，宇控机电与晶盛有限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宇控机电委托晶盛有限在其提供的液压位置同步系统的回路图以及阀板和油箱部件装配图的基础上，进行零件设计和液压系统的管路系统设计，并完成零部件加工和部件装配，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宇控机电应向晶盛有限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0,000 元。晶盛有限已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2）关联交易背景及原因

宇控机电在从事主营业务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过程中，需要具备一定机械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设计加工定制的零部件。晶盛有限具备相应的机械设计、加工能力，故宇控机电委托晶盛有限进行部分零部件的设计加工。

（3）关联交易定价及公允性

上述受托技术开发关联交易定价在参考机械加工行业平均毛利率的基础上由晶盛有限与宇控机电协商确定。

（4）关联交易终止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晶盛有限为宇控机电提供液压系统零部件设计与加工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开发完成设备交付后该项交易即完成。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从 2009 年开始，晶盛机电不再为宇控机电提供此类零部件设计加工，终止受托技术开发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宇控机电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晶盛有限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 至 9 月
宇控机电	——	3,000,000.00	——	——

宇控机电向晶盛有限拆借资金系出于购置杭州市上城区工业园区厂房的临时周转。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对尚存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彻底自查和清理。201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宇控机电签订关于收取资金占用利息的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借用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上浮 10%向宇控机电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9,900 元。

（二）宇控机电及慧翔机电业务及股东演变情况

1、慧翔机电业务及股东演变情况

（1）慧翔机电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慧翔机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服务：机电设备、机电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机电控制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培训、维护（设计资质证凭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慧翔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世伦	208,000	40%
2	顾临怡	208,000	40%
3	曹建伟	104,000	20%
合计		**520,000**	**100%**

（2）2004 年 11 月，慧翔机电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机电设备、机电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组织生产、承接机电控制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培训、维护（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2007 年 7 月，李世伦将所持 24%股权转让给冷建兴，顾临怡将所持 24%股权转让给冷建兴，曹建伟将所持 4%股权转让给冷建兴。股权转让后，慧翔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冷建兴	274,000	52%
2	李世伦	83,200	16%
3	顾临怡	83,200	16%
4	曹建伟	83,200	16%
合计		**520,000**	**100%**

（4）2007 年 11 月，慧翔机电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机电设备、机电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组织生产、承接机电控制工程

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组装：电控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2008 年 2 月，冷建兴将所持 44%股权转让给顾临怡，将所持 8%股权转让给李世伦，曹建伟将所持 6%股权转让给李世伦。股权转让后，冷建兴不再持有慧翔机电任何股权，慧翔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顾临怡	312,000	60%
2	李世伦	156,000	30%
3	曹建伟	52,000	10%
合计		**520,000**	**100%**

（6）2008 年 12 月，曹建伟将所持 7%股权转让给顾临怡，将所持 3%股权转让给李世伦。股权转让后，曹建伟不再持有慧翔机电任何股权，慧翔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顾临怡	348,400	67%
2	李世伦	171,600	33%
合计		**520,000**	**100%**

（7）2009 年 1 月，顾临怡将所持 67%股权转让给刘莹冰，李世伦将所持 33%股权转让给李元临，两人均不再持有慧翔机电股权。慧翔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莹冰	348,400	67%
2	李元临	171,600	33%
合计		**520,000**	**100%**

（8）2010 年 7 月，李元临将所持 33%股权转让给刘莹冰，慧翔机电变更为刘莹冰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

（9）2011 年 6 月，慧翔机电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机电设备、机电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组织生产、承接机电控制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宇控机电的业务及股权演变情况

（1）宇控机电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系由顾临怡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宇控机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服务：自动化系统、液压设备、液压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成果转让，承接自动化系统、液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制造、加工：机电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机械设备、机电、液压设备、机电元器件；批发零售：机电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普通机械、机电设备、机电液压元器件。

宇控机电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2008 年 2 月，顾临怡将所持 100%股权转让给蒋庆良，股权转让后蒋庆良持有宇控机电 100%股权。

（3）2009 年 1 月，蒋庆良将所持 67%股权转让给刘莹冰，将所持 33%股权转让给李元临，转让后蒋庆良不再持有宇控机电股权。股权转让后，宇控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莹冰	670,000	67%
2	李元临	330,000	33%
合计		**1,000,000**	**100%**

（4）2010 年 3 月，宇控机电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刘莹冰按原出资比例缴付 67 万元增资，李元临按原出资比例缴付 33 万元增资。增资后宇控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莹冰	1,340,000	67%
2	李元临	660,000	33%
合计		**2,000,000**	**100%**

（5）2010 年 7 月，李元临将所持 33%股权转让给刘洁人，并不再持有宇控机电股权。宇控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莹冰	1,340,000	67%
2	刘洁人	660,000	33%
合计		**2,000,000**	**100%**

（三）宇控机电、慧翔机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慧翔机电自设立起从事机电控制设备、液压设备和海洋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业务。慧翔电液设立后除从事液压设备和海洋设备设计、制造外，于 2006 年开始介入单晶生长炉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业务。

2007 年 12 月 29 日，慧翔机电与慧翔电液两家公司的股东李世伦、顾临怡、曹建伟签订关于慧翔机电与慧翔电液业务重组的协议，慧翔电液保留单晶生长炉控制系统业务，并于晶盛有限进行业务整合，液压设备和海洋设备业务完全剥离至慧翔机电及新设的宇控机电开展。

通过业务重组，慧翔电液专门从事晶体炉控制系统业务，并于 2008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慧翔机电和宇控机电专门从事液压设备和海洋设备业务，上述业务模式延续至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宇控机电、慧翔机电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领域，与晶盛机电及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四）慧翔机电是否与慧翔电液存在商号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翔电液是由慧翔机电的股东李世伦、顾临怡、曹建伟作为主要股东出资设立，慧翔电液设立初开展的业务与慧翔机电较为接近，故慧翔电液使用与慧翔机电相同的商号。

根据 2007 年 12 月李世伦、顾临怡、曹建伟之间的重组协议，慧翔电液与慧翔机电之间通过业务重组，各自从事不同的业务领域。重组后两家公司仍然保留原有商号及公司名称，两家公司的均认可对方使用与自身相同的商号。晶盛有限于 2008 年 6 月收购慧翔电液使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慧翔电液与慧翔机电使用相同的商号系因相同的股东投资所致，两家公司通过业务重组从事不同业务，两家公司在业务重组后仍然使用原有商号及公司名称不存在商号纠纷或争议。

六、反馈意见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和人员，技术创新和管理机制，是否存在潜在技术纠纷，邱敏秀、曹建伟团队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作用和贡献。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资料，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参与、承担的科研项目的项目任务合同，科研合作协议、项目验收报告及其他与科研项目有关的文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背景及发展历程进行了详细核查。根据核查：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发行人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等多项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自主研发，以及发行人参与、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开展的合作研发。

1、单晶硅生长炉及控制系统

李世伦、曹建伟、朱亮、张俊等人通过对单晶硅生长炉设备的技术原理、生产工艺进行全面研究和改造，于 2006 年 6 月开发出首台单晶硅生长炉半自动控制系统。李世伦、顾临怡、曹建伟、朱亮因此于 2006 年 7 月投资设立慧翔电液。通过慧翔电液技术人员不断改进和试验，慧翔电液于 2006 年 12 月开发出单晶硅生长炉全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邱敏秀作为牵头人和项目负责人，通过组织发行人、金轮机电、慧翔电液、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四家单位联合承担 2006 年度浙江省工业类重大科技专项“全自动大规模集成电路单晶硅生长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发行人与慧翔电液研发并掌握了单晶硅生长炉制造的核心机械技术。

在上述技术的基础上，慧翔电液于 2007 年 2 月研制出单晶硅生长炉自动控制系统，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研制出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

在前期技术实力积累的基础上，发行人在自主研发的过程中，作为牵头单位申请并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单晶硅生长炉的机械设计和制造工艺，慧翔电液在原有控制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开发新型控制模块不断改进全自动控制系统的功能和效率。

2、多晶硅铸锭炉

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研制多晶硅铸锭炉，在独立开发多晶硅铸锭炉加热装置、冷却装置、热交换装置及多晶硅铸锭炉控制软件，并将原单晶硅生长炉产品技术改造后适用于多晶硅铸锭炉产品，同时发行人与宁波晶元合作进行多晶硅铸锭炉部件技术的合作研发。

（二）发行人研发能力和人员

发行人自 2006 年 12 月设立伊始，参与了浙江省重大工业科技专项的合作研发，自主研发出多项单晶硅生长炉关键技术，其后又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科研任务。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于 2009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慧翔电液于 2007 年被评为软件企业。2009 年，发行人完成的“全自动大规模集成电路单晶硅生长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成果荣获浙江省科技一等奖；2010 年，发行人研发的单晶硅生长炉系列产品荣获国家科技部等四部委联合授予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

发行人拥有一支创新能力强、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合计 99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8 人。公司研发团队涵盖了与公司产品研发制造相关的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机械电子工程、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加工、测控技术与仪器、计算机技术、信息与通信技术、数控技术与应用等 10 多个学科技术领域。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部、技术部、技术应用部等多个技术部门，以实现不同环节的技术职能分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和独立的研发人员。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和管理机制

发行人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晶体硅生长设备制造商，自设立以来，十分注重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技术领先的产品，开拓行业领先的客户，保持产品的高性价比，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已日渐成为发行人的核心创新理念。

发行人制定了技术创新规划机制，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市场需求，由经理班子确定年度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计划。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总工程师负责制，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各技术部门进行基础理论和方法文献收集整理研究，开展市场调研，起草可行性报告并提出初步的总体方案。然后由公司聘请内外部专家讨论审核总体方案，在方案通过审核的基础上，研发部负责分解实施。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人才吸引机制。以同行业、本地区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合适的岗位、健全的职业发展规划和优秀的企业文化来吸引高水平技术人才，并进行人才后备梯队的建设。为促进技术人才的成长，发行人制订了内部定期业务交流与培训计划，轮流选派技术开发人员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技术和专业交流、培训。为激励技术人员不断创新，发行人不仅实现了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制度，还给创新性技术的主要研究人员予以奖金奖励；同时，发行人每项创新性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后，参与该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售后技术服务等部门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以不同等级的专项奖金奖励与表扬鼓励。

发行人同时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机制，在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中，通常以新技术、新产品或科研项目为单元进行纵向管理。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分成诸如机械、电气控制、仿真、电源及辅助系统以及试制等多个子课题。各子课题组长全面负责本子课题的研究和试验工作。在此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子课题负责人组成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设计、接口协调、过程监理、整机评估与验收等四个方面工作。通过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和良好的沟通协作，保证每个研发项目各项子任务的独立完成与相互协作和集成。在项目完成后还需要经过检验、验收或鉴定，然后移交技术部进行小批量生产的技术开发，在技术成熟后开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机制。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技术纠纷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系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取得，其中涉及合作开发的核心技术包括：

1、2006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慧翔电液、金轮机电通过与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承担 2006 年度浙江省工业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慧翔电液自主研发取得“传感器外置式晶体提升装置”、“直线导轨式坩埚提升装置”、“双 CCD 直径控制系统”、“晶体与熔硅液面熔接状态自动

检测装置”、“直拉式晶体生长炉”等 5 项专利技术。

2009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慧翔电液通过与浙江大学联合承担 2009 年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带水冷夹套的直拉式单晶生长炉”、“改进的直拉式单晶炉加热结构技术”2 项专利技术。

上述 7 项技术和专利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履行科研合作项目的研发任务过程中，主要利用自身拥有的物质和智力条件研发形成的，包括浙江大学在内的其他合作方对专利形成作出了一定程度的贡献，根据合作各方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并取得专利权，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应专利权权属明晰，未侵犯合作方的利益。根据相关科研合作协议的约定，虽然浙江大学享有上述 7 项专利技术的无偿使用权，金轮公司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享有前 5 项专利技术的无偿使用权，但是，浙江大学已将其对上述 7 项专利享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浙大创投，权利承继方浙大创投已承诺不会使用前述 7 项专利技术；金轮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已承诺不会实施前 5 项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被其他使用权人不当使用可能导致的风险。

2、2009 年至 2010 年 2 月，发行人与宁波晶元合作研发，取得“多晶硅垂直定向生长随动隔热环结构”专利技术，合作双方已对该专利权属的享有、后续开发权、对外转让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 8 项专利技术外，发行人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其他 22 项专利技术，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取得，无利用其他单位科研条件、人员、技术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取得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邱敏秀、曹建伟团队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作用和贡献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敏秀、曹建伟团队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作用和贡献主要包括：

1、邱敏秀、曹建伟团队是发行人的创始人，奠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基础。邱敏秀自晶盛有限设立之日即担任董事长，是发行人筹备和设立的组织者和牵头人。

由于发行人设立之初资本缺乏，为了筹集更多的资本，邱敏秀说服其胞姐之女吴晓参与投资，为发行人初创期业务的开展筹集了宝贵的资本金。同时，由于发行人初创期人员缺乏，邱敏秀自晶盛有限设立之初，邀请李世伦、曹建伟、何俊、毛全林、沈伯伟等加入发行人，与金轮公司主要股东毛全林一起，组建了发行人初创期业务开展的技术研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管理团队。

2、邱敏秀、曹建伟团队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

发者，也是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的主要力量。

2006 年 9 月，邱敏秀组织发行人参与浙江省工业类重大科技专项，与李世伦、顾临怡、曹建伟、毛全林、朱亮、张俊、傅林坚等人一起，通过参与该研发项目，发行人研制出单晶硅生长炉产品，培养出一批研发、测试和工艺技术人员，夯实了发行人后续业务发展的基础。

2009 年 2 月，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邱敏秀作为课题负责人，曹建伟、朱亮、张俊等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联合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浙江大学共同申请并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项目之“300mm 硅单晶直拉生长装备的开发”课题，在该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已申请并获得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为国家填补该领域技术空白的同时，也为发行人培养了一批新的年轻科技创新人才。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作为独立承担单位，曹建伟作为课题负责人，傅林坚、石刚、朱亮、邱敏秀、张俊、陶莹、高宇、叶欣等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申报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之“区熔硅单晶片产业化技术与国产设备研制”项目的子课题“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国产设备研制”课题，该重大课题的取得和执行，将为发行人进入区熔单晶炉设备制造领域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提高核心竞争力，培养更多的核心技术人才。

七、反馈意见 8：发行人所需炉体等部分零部件向合格供应商外协定制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具体内容，交易定价依据，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衢州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与衢州东宇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外协加工厂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发行人说明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业务情况，委托其加工炉体大件是否能够保证产品质量。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外协采购情况

晶盛机电所需的炉体大件由外协厂商定制加工，系因本身产能负荷导致炉体加工产能不足，而炉体加工为压力容器加工，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为了满足发行人产品需求增长较快的需要，因而采用炉体大件外协加工方式。

发行人通过市场对比方式选择具有技术和制造条件，能够保证质量和及时供货的炉体大件外协厂商，外协采购参照市场行情定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比例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	采购部件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08 年度	衢州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单晶炉大件	12,175,738.74	13.44%
	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晶炉大件	6,860,339.88	7.57%
	浙江盛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炉大件	3,427,663.00	3.78%
	小 计		**22,463,741.62**	**24.80%**
2009 年度	衢州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单晶炉大件	7,263,951.84	9.60%
	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晶炉大件	6,674,051.16	8.82%
	浙江盛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炉大件	4,401,784.45	5.82%
	小 计		**18,339,787.45**	**24.23%**
2010 年度	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晶炉大件	17,217,766.56	10.16%
		多晶炉大件	581,196.58	0.34%
	浙江盛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炉大件	17,815,384.08	10.52%
		多晶炉大件	5,230,769.22	3.09%
	小 计		**40,845,116.44**	**24.11%**
2011 年 1 至 9 月	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晶炉大件	45,792,307.67	15.67%
		多晶炉大件	1,692,307.68	0.58%
	浙江盛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炉大件	36,290,598.23	12.42%
		多晶炉大件	9,179,487.15	3.14%
	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多晶炉大件	8,478,632.48	2.90%
		多晶炉平台	482,051.28	0.16%
	温州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多晶炉大件	6,316,581.20	2.16%
	浙江贝斯特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多晶炉大件	3,589,743.59	1.23%
	上虞市诚意机械制造厂	多晶炉平台	2,665,384.54	0.91%
	杭州建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多晶炉平台	998,290.60	0.34%
	小 计		**115,485,384.42**	**39.51%**

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向衢州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外协采购晶体炉体大件，2008 年度、2009 年度从衢州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4%、9.60%。衢州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坩埚制造，兼营单晶炉体大件制造。2010 年起，衢州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扩大主营业务石英坩埚制造产能后，相应减少了单晶炉体大件制造产能，加上其工厂与晶盛机电距离较远，运输费用高于其他供应商，故晶盛机电自 2010 年起不再向其采购炉体大件，而向另两家供应商消化相应采购需求。随着多晶硅铸锭炉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晶盛机电自 2011 年起新增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贝斯特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为多晶炉大件的供应商。

2011 年起，因多晶硅铸锭炉新增订单的生产压力，发行人将多晶炉平台通过外协加工采购，2011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向上虞市诚意机械制造厂、杭州建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外协采购多晶炉平台。

（三）发行人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1、浙江盛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盛诚机械”）

盛诚机械是一家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1175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余杭区乔司镇五星村，法定代表人孙荣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钣金机械，五金零配件；批发、零售：五金，塑料管件；研发：坩埚、晶体路。

盛诚机械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荣祥	3,000,000	60%
2	魏宝妹	2,000,000	40%
合计		**5,000,000**	**100%**

盛诚机械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孙荣祥，监事为魏宝妹。

本所律师对盛诚机械进行了走访并与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盛诚机械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诚机械与晶盛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盛诚机械与晶盛机电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衢州东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东宇石英”）

东宇石英是一家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为 330803000014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程雄刚，注册资本 360 万元，实收资本 360 万元，经营范围：石英制品、单晶硅制造及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加工。

东宇石英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程雄刚	3,240,000	90%
2	程东主	360,000	10%
合计		**3,600,000**	**100%**

东宇石英现任执行董事兼兼总经理为程雄刚，监事为项美芳。

本所律师对东宇石英进行了走访并与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东宇石英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宇石英与晶盛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东宇石英与晶盛机电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丰医疗”）

新丰医疗是一家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598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虞市道墟镇屯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钱增友，注册资本 528 万元，实收资本 528 万元，经营范围：第二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第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生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 日）；金属制品制造；进出口业务贸易。

新丰医疗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忠	4,000,000	75.76%
2	钱增友	1,280,000	24.24%
合计		**5,280,000**	**100%**

新丰医疗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钱增友，监事为张文忠。

本所律师对新丰医疗进行了走访并与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新丰医疗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丰医疗与晶盛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丰医疗与晶盛机电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丰医疗虽然主营医疗器械产品，但其主要产品灭菌设备和真空容器与晶盛机电制造的炉体大件同属于压力容器，新丰医疗具备生产压力容器的相关经验，具有合格生产炉体大件的能力。另一方面，晶盛机电对于从新丰医疗定制的炉体大件委派专职检验员到定制加工单位现场实行加工过程的监造与对各项参数指标进行检查，在炉体大件交付入库前，对各项参数指标进行复检，合格后才允许入库。晶盛机电向新丰医疗外协采购至今，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争议。晶盛机电向新丰医疗外协采购炉体大件能够保证产品质量。

4、上虞市诚意机械制造厂（“诚意机械”）

诚意机械是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的个人独资企业，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12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虞市小越镇后田村，法定代表人田建江，注册资本 26 万元，经营范围：五金机械、机电配件、消防配件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加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本所律师对诚意机械进行了走访并与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诚意机械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意机械与晶盛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诚意机械与晶盛机电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 2011 年 4 月以来新增的外协供应商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温州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贝斯特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和杭州建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晶盛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晶盛机电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东宇石英与衢州东宇电子有限公司（“东宇电子”）的关系

东宇电子是一家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2120010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春苑中路以北、通江北路以东 C-6-5，法定代表人程雄刚，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硅片、单晶炉及配件、石英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有色金属销售（国家有项规定有除外）。

东宇电子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程雄刚	4,800,000	80%
2	项美芳	1,200,000	20%
合计		**6,000,000**	**100%**

东宇电子现任执行董事兼兼总经理为程雄刚，监事为项美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宇石英与东宇电子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程雄刚控制的公司，东宇石英主要从事石英坩埚制造业务，兼营单晶炉体制造业务，东宇电子主营业务为单晶硅片的制造与销售。

八、反馈意见 20：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技术顾问陶莹曾经任职于美国某著名晶体企业，核查后认为不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情形。2010 年 7 月，陶莹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翌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陶莹任职于美国某著名晶体企业情况，是否存在限制其发行人任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陶莹工作履历

陶莹，1997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美国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以下简称“MEMC 公司”），历任该公司晶体研发部研究员、工程师，主要从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的电子级单晶硅晶片材料的工艺研发以及从研发到生产过渡的技术支持。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二）MEMC 公司基本情况

MEMC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半导体）材料企业，是综合多晶硅、半导体晶片和太阳能硅片的供应商，是全球四大半导体晶圆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为单晶硅晶圆（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圆形硅晶片）。

（三）陶莹竞业限制核查

经本所律师对陶莹访谈确认，陶莹因个人原因从 MEMC 公司离职，根据 MEMC 公司的竞业限制规定，陶莹作为 MEMC 的技术人员，自辞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在 MEMC 公司所列出的国际大型的单晶硅晶圆竞争对手（包括日本 Shin-EtsuHandotai 公司、日本三菱 Sumitomo Silicon 公司，德国 WACKER 公司）任职技术工种；辞职之日起 5 年内，陶莹不得披露其在辞职之日起前 5 年内 MEMC 公司的研发信息。

陶莹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本人受聘担任晶盛机电技术顾问以及投资持有晶盛机电股份的事实从未违反、将来也不会违反本人应向 MEMC 公司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本人确认并承诺，本人受聘担任晶盛机电技术顾问期间，从未违反、将来也不会违反本人应向 MEMC 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本人承诺，本人将全部承担如因本人违反 MEMC 公司的竞业与保密义务导致的一切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陶莹在发行人的任职并不属于 MEMC 公司竞业限制的范围，未违反其应向 MEMC 公司履行的竞业限制义务，陶莹在向发行人履职过程中也未违反其应向 MEMC 公司履行的保密义务。陶莹在发行人的任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九、反馈意见 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际控制人应缴纳所得税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章镇税务分局 2011 年 3 月 18 日开具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敏秀、曹建伟在内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已按各自持股比例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了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3,767,200.4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邱敏秀缴纳个人所得税 885,819.94 元，曹建伟缴纳个人所得税 778,194.21 元，缴税金额与其应缴金额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履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反馈意见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起始日期，缴费基数以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及、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1）报告期内，晶盛机电自 2008 年 3 月，慧翔电液自 2008 年 1 月起即执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晶鸿机械、晶信机电自 2011 年 1 月招录员工开始执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如下：

A）注册于上虞市的晶盛机电、晶鸿机械、晶信机电所执行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如下：

种类	期间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晶盛机电	晶鸿机械	晶信机电	晶盛机电	晶鸿机械	晶信机电
基本养老保险	2008.1-2008.4	1104	14%	——	——	8%	——	——
	2008.5-2009.4	1231	14%	——	——	8%	——	——
	2009.5-2009.6	1296	14%	——	——	8%	——	——
	2009.7-2010.4	1296	12%	——	——	8%	——	——
	2010.5-2011.4	1374	12%	12%	12%	8%	8%	8%
	2011.5 至今	1533	12%	12%	12%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008.1-2008.4	1104	5%	——	——	5 元/月	——	——
	2008.5-2009.4	1231	5%	——	——	5 元/月	——	——
	2009.5-2009.6	1296	5%	——	——	5 元/月	——	——
	2009.7-2010.4	1296	4.7%	——	——	5 元/月	——	——
	2010.5-2011.4	1374	4.7%	4.7%	4.7%	5 元/月	5 元/月	5 元/月
	2011.5 至今	1533	4.7%	4.7%	4.7%	5 元/月	5 元/月	5 元/月
失业保险	2008.1-2008.4	1104	2%	——	——	1%	——	——
	2008.5-2009.4	1231	2%	——	——	1%	——	——
	2009.5-2010.3	1296	2%	——	——	1%	——	——
	2010.5-2011.4	1374	2%	2%	2%	1%	1%	1%
	2011.5 至今	1533	2%	2%	2%	1%	1%	1%
生育保险	2008.1-2008.4	1104	0.5%	——	——	0	——	——
	2008.5-2009.4	1231	0.5%	——	——	0	——	——
	2009.5-2010.4	1296	0.5%	——	——	0	——	——
	2010.5-2011.4	1374	0.5%	0.5%	0.5%	0	0	0

	2011.5 至今	1533	0.5%	0.5%	0.5%	0	0	0
工伤保险	2008.1-2008.4	1104	0.5%	——	——	0	——	——
	2008.5-2009.4	1231	0.5%	——	——	0	——	——
	2009.5-2010.3	1296	0.5%	——	——	0	——	——
	2010.5-2011.4	1374	1%	1%	1%	0	0	0
	2011.5 至今	1533	1%	1%	1%	0	0	0
住房公积金	2008.1-2008.12	1460	5%	——	——	5%	——	——
	2009.1-2009.12	1560	5%	——	——	5%	——	——
	2010.1-2010.12	1660	5%	5%	5%	5%	5%	5%
	2011.1 至今	1760	5%	5%	5%	5%	5%	5%

B）注册于杭州市的慧翔电液所执行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如下：

种类	期间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2008.1-2008.3	1230.15	20%	8%
	2008.4-2008.12	1230.15	19%	8%
	2009.1-2009.12	1295.9	15%	8%
	2010.1-2010.12	1374	14%	8%
	2011.1 至今	1532.5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2008.1-2008.12	1230.15	11.5%	2%+4 元/月
	2009.1-2009.12	1295.9	11.5%	2%+4 元/月
	2010.1-2010.12	1374	11.5%	2%+4 元/月
	2011.1 至今	1532.5	11.5%	2%+4 元/月
失业保险	2008.1-2008.12	1230.15	2%	1%
	2009.1-2009.12	1295.9	2%	1%
	2010.1-2010.12	1374	2%	1%
	2011.1 至今	1532.5	2%	1%
生育保险	2008.1-2008.12	1230.15	0.6%	0
	2009.1-2009.12	1295.9	0.6%	0
	2010.1-2010.12	1374	0.6%	0
	2011.1 至今	1532.5	0.8%	0
工伤保险	2008.1-2008.12	1230.15	0.5%	0
	2009.1-2009.12	1295.9	0.5%	0
	2010.1-2010.12	1374	0.5%	0

	2011.1 至今	1532.5	0.4%	0
住房公积金	2008.1-2008.6	1132	12%	12%
	2008.7-2009.6	1825	12%	12%
	2009.7-2010.6	960	12%	12%
	2010.7-2011.6	1100	12%	12%
	2011.7 至今	1310	12%	12%

（二）社保及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1、社会保险补缴

报告期内，晶盛机电及子公司根据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晶盛机电及子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确定的缴费基数，按各险种缴费比例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企业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由于部分参加农村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员工无法重复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以及部分员工明确提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企业部分已缴纳而个人部分未缴纳的情况，造成该部分员工实际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晶盛机电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参加农村社保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别处参保人数	未能享受社保人数
2011.9.30	晶盛机电	202	199	2	0	0	0	1	0
	慧翔电液	109	103	2	0	4	0	0	0
	晶鸿机械	235	189	31	14	0	0	1	0
	晶信机电	12	12	0	0	0	0	0	0
	小计	**558**	**503**	**35**	**14**	**4**	**0**	**2**	**0**
2010.12.31	晶盛机电	333	236	29	13	10	41	4	54
	慧翔电液	96	84	5	0	7	0	0	0
	晶鸿机械	0	0	0	0	0	0	0	0
	晶信机电	0	0	0	0	0	0	0	0
	小计	**429**	**320**	**34**	**13**	**17**	**41**	**4**	**54**
2009.12.31	晶盛机电	221	128	27	0	3	60	3	60
	慧翔电液	69	52	14	0	1	0	2	0
	小计	**290**	**180**	**41**	**0**	**4**	**60**	**5**	**60**
2008.12.31	晶盛机电	188	92	19	0	0	76	1	76
	慧翔电液	57	41	14	0	0	0	2	0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参加农村社保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别处参保人数	未能享受社保人数
	小计	**245**	**133**	**33**	**0**	**0**	**76**	**3**	**7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晶盛机电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企业部分已缴纳而个人负担部分未缴纳的情况，晶盛机电及子公司已经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因此不存在需由晶盛机电及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根据晶盛机电的测算，员工个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补缴金额为 262,865.04 元。

（2）住房公积金补缴

晶盛机电、慧翔电液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晶盛机电、、慧翔电液、晶鸿机械、晶信机电从 2011 年 1 月起根据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晶盛机电、晶信机电存在部分农村户籍拥有自有住房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晶盛机电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需补缴金额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试用期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金额（元）
2011.9.30	晶盛机电	202	195	2	3	2	1,584.00
	慧翔电液	109	102	2	4	1	1,272.00
	晶鸿机械	235	179	30	10	16	12,672.00
	晶信机电	12	11	0	1	0	0
	小计	**558**	**487**	**34**	**18**	**19**	**15,528.00**
2010.12.31	晶盛机电	333	15	29	0	289	287,844.00
	慧翔电液	96	10	5	0	81	128,304.00
	晶鸿机械	0	0	0	0	0	0
	晶信机电	0	0	0	0	0	0
	小计	**429**	**25**	**34**	**0**	**370**	**416,148.00**
2009.12.31	晶盛机电	221	5	27	0	189	176,904.00
	慧翔电液	69	8	14	0	47	64,972.80
	小计	**290**	**13**	**41**	**0**	**236**	**241,876.80**
2008.12.31	晶盛机电	188	5	19	0	164	149,56.008
	慧翔电液	57	2	14	0	41	107,748.00
	小计	**245**	**7**	**33**	**0**	**205**	**257,316.00**
合计							**930,868.80**

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

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即使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对晶盛机电的经营业绩影响也较小。

（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晶盛机电及子公司已经自 2011 年起对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中的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和纠正。

上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1 年 10 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国家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0 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曹建伟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金轮公司、邱敏秀、曹建伟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盛机电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补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目前已经纠正，不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晶盛机电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晶盛机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争议，并且晶盛机电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导致的损失。晶盛机电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 24：发行人 1 幢新造厂房尚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尚有 3 项商标权属变更手续未完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权属登记或变更手续办理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建厂房产权登记

发行人在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的自有出让工业用地上新建 7,078 平方米精加工车间。该建设工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取得上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68220100012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上虞市建筑业管理局颁发的开发区 33062220101022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新建厂房目前已经建成，并已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

发行人新建精加工车间已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取得上虞市房地产管理中心颁发的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40758 号《房屋所有权证》，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为 7,099.86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厂房建设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厂房建成后通过了工程的竣工验收，发行人已就该厂房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该处厂房权属合法有效。

（二）商标权更名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三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业已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完成时间
1	晶盛机电	6915642	晶盛机电 JINGSHENG M&E	第 7 类：全自动振动应力消除装置；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工业用振荡器（机器）；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机锯（机器）；清洗设备；传动装置（机器）；机器人（机械）；电池机械	2010.9.7 至 2020.9.6	国家商标局于 2011.6.15 核准
2	晶盛机电	6915641	晶盛机电 JINGSHENG M&E	第 9 类：霓虹灯广告牌；网络通讯设备；锅炉控制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太阳能电池；热调节装置；精密测量仪器；集成电路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2010.7.28 至 2020.7.27	国家商标局于 2011.6.15 核准
3	晶盛机电	6915640	晶盛机电 JINGSHENG M&E	第 11 类：炉子；水净化装置	2010.11.14 至 2020.11.13	国家商标局于 2011.6.15 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晶盛有限拥有的上述三项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且权属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使用上述三项注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年内新增股东朱亮、张俊、傅林坚最近五年的履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亮、张俊、傅林坚最近五年的履职情况如下：

朱亮，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慧翔机电，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慧翔电液，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晶盛有限总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晶盛机电副总经理，负责生产技术管理。

张俊，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慧翔机电，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慧翔电液，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晶盛有限技术总监，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晶盛有限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晶盛机电技术总监，负责售后技术服务和客户技术支持。

傅林坚，2005 年至 2010 年 6 月为浙江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晶盛有限副总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晶盛机电总工程师，负责技术和产品研发。

十三、反馈意见 26：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慧翔电液与宇控机电之间委托开发的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慧翔电液与宇控机电之间发生的委托开发交易如下：

（1）2007 年 12 月 15 日，晶盛有限与宇控机电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晶盛有限委托其在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单晶硅生长炉相关运动部件的液压系统进行总体设计，完成液压阀板、液压缸等的设计、加工及标准元件的选型配置，最终完成液压控制系统的性能和功能测试，并向晶盛有限提供三套液压控制系统样机，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晶盛有限应向宇控机电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140,000 元。晶盛有限已于 2008 年 2 月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2）2008 年 1 月 15 日，慧翔电液与宇控机电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宇控机电在慧翔电液提供的普通功能液压系统控制器基础上，提出对多功能液压系统控制器的改造方案；在慧翔电液提供的普通液压配件样机及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功能试验和主要性能参数测试，并为慧翔电液液压系统安装和场内实验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慧翔电液应向宇控机电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0,000 元。慧翔电液已于 2009 年 7 月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3）2008 年 1 月 15 日，宇控机电与晶盛有限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宇控机电委托晶盛有限从事液压位置同步系统零部件的设计与加工的研究开发，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宇控机电应向晶盛有限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0,000 元。晶盛有限已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上述研究开发经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委托开发交易系晶盛有限、慧翔电液与宇控机电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研发需求。晶盛有限和慧翔电液在设立初期自身研发能力较弱，故委托具有液压系统研发制造经验的宇控机电改造晶体生长炉所需液压控制的设计方案。宇控机电委托晶盛有限开发液压系统零部件，系因晶盛机电具有丰富机械制造经验和研发能力。晶盛有限、慧翔电液与宇控之间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研发经费或交付设备或方案的义务，各方对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晶盛有限、慧翔电液与宇控机电之间的委托开

发交易是真实有效的。

十四、反馈意见 27：招股说明书披露原股东吴晓控制的在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为香港金跃和香港明泽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吴晓境外公司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未对原股东吴晓设立的境外公司进行披露，《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对吴晓境外公司架构披露如下：

“吴晓于 2008 年初在英属维京群岛分别独资注册设立 Global Moral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e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两家离岸公司，并由 Global Moral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投资设立明泽公司，由 Chee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投资设立金跃公司。”

（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吴晓境外公司架构

律师工作报告对原股东吴晓境外公司架构披露如下：

“吴晓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独资注册 Global Moral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e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两家离岸公司，通过 Global Moral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明泽，通过 Chee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金跃。香港明泽与香港金跃均为吴晓控制 100%股权的公司”。

（三）披露比较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对吴晓设立的境外公司架构披露内容是一致的，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五、反馈意见 33：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30 日与浙江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4496 万元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多晶硅铸锭炉，尚未交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浙江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鸿新能源”）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盈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晶鸿新能源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晶鸿新能源是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240000446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国军，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实收资本 4,800 万元，经营范围：太阳

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配件、铸锭、硅片制造、加工；及其设备（不含汽车）、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润滑油、太阳能电池片、硅材料、太阳能节能产品、矿产品（除专控）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晶鸿新能源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军	32,640,000	48%
2	林茂波	10,200,000	15%
3	沈　湲	10,200,000	15%
4	金卫力	6,800,000	10%
5	王小鑫	4,760,000	7%
6	张洪涛	3,400,000	5%
合计		**68,000,000**	**100%**

晶鸿新能源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国军，监事为张洪涛。

（二）晶鸿新能源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盈利状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晶鸿新能源并对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晶鸿新能源目前尚在筹建期，正在进行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开展经营，无经营业绩。晶鸿新能源向晶盛机电采购的 16 台多晶硅铸锭炉，计划在其厂房基建完成后由晶盛机电交付并实施安装。

（三）晶鸿新能源与晶盛机电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晶鸿新能源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鸿新能源与晶盛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晶鸿新能源与晶盛机电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委托研发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

（一）2008 年度对外委托研发单位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08 年度对外委托研发单位及委托研发内容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研发内容	委外投入金额（万元）
晶盛机电	宇控机电	全自动单晶炉液压系统	114.00

慧翔电液	宇控机电	液压控制器	20.00
慧翔电液	慧翔机电	TDR95A-ZJS 全自动晶体生长炉水冷套热场仿真	11.80
慧翔电液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科技查新	0.095
合计	—	—	145.90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宇控机电、慧翔机电委托研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的详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宇控机电与慧翔机电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 2008 年对外委托研发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09 年度对外委托研发单位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09 年度对外委托研发单位及委托研发内容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研发内容	委外投入金额（万元）
晶盛机电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区熔硅单晶生长设备及生长工艺技术咨询	800.00
慧翔电液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拉硅单晶热场设计及生长工艺技术咨询	700.00
合计	—	—	1,500.00

1、200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有研硅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硅股”）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发行人委托有研硅股进行“区熔硅单晶生长设备及工艺技术咨询”的研究与开发，发行人利用有研硅股拥有的进口区熔硅单晶炉设备，对区熔硅单晶炉的长晶工艺参数技术等相关技术进行联合试验研究，设备构造技术、槽路箱技术、高频感应发生器技术、加热线圈等的研究与咨询，拉晶工艺参数的设计等，研发经费 8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09 年向有研硅股支付上述研发费用。

本委托研发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发行人所有。有研硅股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承诺，承诺本次委托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委托方发行人所有，有研硅股不会就该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有研硅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2、2009 年 4 月 1 日，慧翔电液与有研硅股签订《技术咨询合同》。慧翔电液利用有研硅股先进的进口设备基础和工艺经验，进行“区熔硅单晶生长设备及生长工艺技术咨询”的研究与开发，为慧翔电液研制 TDR100A-ZJS 的 22-24 英寸热场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提供必要的工艺过程技术和热场改进试验数据与设计依据，研发经费为 7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慧翔电液于 2009 年向有研硅股支付上述研发费用。

本委托研发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慧翔电液所有。有研硅股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承诺，承诺本次委托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委托方慧翔电液所有，有研硅股不会就该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向慧翔电液主张任何权利，有研硅股与慧翔电液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3、有研硅股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06，有研硅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有研硅股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09 年对外委托研发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0 年度对外委托研发单位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0 年度对外委托研发单位及委托研发内容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研发内容	委外投入金额（万元）
晶盛机电	浙江大学	硅单晶生长炉 CUSP 磁场研究与开发	140.00
合计	—	—	140.00

201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课题责任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之“硅材料设备应用工程”项目的“300mm 硅单晶生长装备的开发”课题（编号 2009ZX02011-001A）的研究任务。根据承担的课题任务，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将“300mm 硅单晶生长装备的开发”课题的一项研究内容，即“硅单晶生长炉 CUSP 磁场研究与开发”与浙江大学共同研究；发行人向浙江大学支付研发费用 140 万元；双方履行该合同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于 2010 年向浙江大学支付上述研发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对外委托研发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1 年 1 至 9 月对外委托研发单位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1 年 1 至 9 月对外委托研发单位及委托研发内容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研发内容	委外投入金额（万元）
慧翔电液	北京中科天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国产设备研制	50.00
慧翔电液	杭州学君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试验系统技术咨询与服务	80.00

合计	—	—	130.00

1、2010 年 12 月，慧翔电液委托北京中科天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进行“6-8 寸区熔单晶硅炉热场控制技术研究”的研究与开发，北京中科负责设计改进热场及提供热场控制工艺技术，并配合慧翔电液进行研制与工艺调试，委托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归慧翔电液所有，委托研发费用共计 5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慧翔电液向北京中科支付研发费用 50 万元。

北京中科天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1299568，法定代表人为黄群骥；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 万元，自然人黄群骥、崔海良、陈顺三赵分别出资 10.2 万元、9.9 万元、9.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科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1 年 1 月，慧翔电液委托杭州学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学君”）为慧翔电液提供科研试验系统、数据处理系统、检测系统、网络系统的技术咨询和维护服务以及 IT 培训服务，委托研发及技术咨询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归慧翔电液所有，技术咨询及服务费共计 100 万元。根据杭州学君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服务进度，慧翔电液截至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共向杭州学君公司支付研发服务费 80 万元。

杭州学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6000142846，法定代表人为徐学君；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 万元，自然人徐学君、吴旭、赵明亮分别出资 40.8 万元、5.1 万元、5.1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学君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1 年 1 至 9 月对外委托研发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反馈意见 46：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以下无法律意见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1年12月1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吕秉虹　　胡小明

吴　钢